

关于举办2017年“寻找求职之星”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求职大赛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建立和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委托华东理工大学于2017年10月-12月举办2017年“寻找求职之星”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求职大赛。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组织单位

指导单位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主办单位：华东理工大学

协办单位：上海教育报刊总社，上海爱思考商务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 参赛对象

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，以高年级为主

三、 大赛目的

广泛传播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理念，营造良好的“适才适岗”就业创业舆论环境，促进大学生对当前职业世界的认知和把握，引导大学生尽早做好职业准备与职业定位、提升职业素养，增强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与就业满意度。

四、 大赛安排

赛事分为高校选拔（初赛）、面试评选（复赛）、现场展示（决赛）3个阶段。

1. 高校选拔（10月~11月）

由各高校自行组织校内比赛，征集选拔参赛选手。比赛内容建议包含简历评选、无领导小组讨论、自由问答等。比赛环节、评委和评审方式由各高校自主安排。各高校初赛务必于11月结束，每所高校推荐不超过3名选手入围上海市复赛，并按照要求提交选手相关信息、资料。各高校要广泛发动学生，认真做好赛事宣传和组织报名工作，通过讲座、培训各种形式加强参赛辅导。

2. 面试评选（12月中旬）

大赛组委会组织校企专家进行简历评分和面试评选，从各高校推荐选手中选拔出40位优秀选手进入决赛。

3. 现场展示（12月下旬）

由组委会组织由企业、高校、主管部门专家组成的评委会，通过自我介绍、仿真面试、无领导小组讨论、即兴问答等环节，从入围选手中选拔出10名选手，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胜奖，分别授予“求职达人”和“求职之星”纪念奖杯。现场将邀请知名企业HR参与互动，与选手深入交流，双向选择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比赛为参赛选手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共10名，优胜奖10名，获奖选手可获得证书、奖杯和纪念品。

比赛设“优秀组织奖”10个，为组织开展赛事工作优秀的高校组织颁发证书、奖杯；比赛设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30名，为指导学生参赛成绩优异的教师颁发证书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1. 10月31日前，各高校将填写好的高校参赛回执表（附件1）发送至大赛联系人邮箱。

2. 11月30日前，各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，将参赛资料统一打包，发送至大赛联系人邮箱。压缩包以学校全称命名，其中资料应包括：

(1) 参赛选手信息汇总表（附件2）；(2) 参赛选手个人简历（文件命名：学校+姓名）；

3. “优秀组织奖”、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申报办法另行通知。

七、大赛联系人

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盖钧超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130号第一教学楼103室

电话：64253963, 13818358502；邮箱：gaijunchao@ecust.edu.cn

八、其他说明

1. 所有报名参赛单位、参赛者均被视为同意并自愿遵守本届大赛比赛规程。除非另行规定，本比赛规程视为参赛者和指导、主办单位就大赛的相关事宜达成的书面协议，受法律保护。

2. 在由于病毒、黑客攻击及其他人为干扰、突发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，影响大赛的管理、安全、评审或公正的情况下，主办单位有权单方面推迟或取消大赛部分或全部的比赛。

3. 大赛主办单位拥有本届大赛活动的最终解释权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

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2017年10月20日